申请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非总部型企业

落户奖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1.《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19〕2号）

2.《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穗南开商务规字〔2019〕5号）

二、申请条件

本指南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银行基本账户及实际办公场地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一）申请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年服务企业在100家以上；上年度纳入我区统计的进出口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银行授信额度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及以上，出口退（免）税分类等级三类及以上；具有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2.由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的南沙区内“国家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认定的南沙区内“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及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认定的南沙区内“广州市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视同为试点企业，认定的南沙区内“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培育对象”，需按扶持办法申报认定为试点企业。

（二）申请外贸综合服务重点培育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世界1000强、中央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等企业在南沙新设直接控股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2.对上年度进出口额达8亿美元及以上，或出口额达4亿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在南沙新设直接控股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3.由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认定的“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及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认定的“广州市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上述企业在南沙新设直接控股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申请时间

兑现2020-2021年度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7月13日-7月22日。符合申请奖励的企业，可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纸质材料截止提交时间为7月22日，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四、奖励标准

对我区2018年1月1日起新设且新认定的非总部型试点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区的纳税总额分档次给予落户奖励。在我区纳税总额达到100万元的，奖励15万元；纳税总额达到200万元的，奖励30万元；纳税总额达到300万元的，奖励50万元；纳税总额达到500万元的，奖励100万元；纳税总额达到1000万元的，奖励200万元。

五、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1—8项在办理申请审批时提供，一式两份；9-10项在办理拨款时提供，一式一份。

1.《广州市南沙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政策兑现网上提交申报材料预审通过后会自动生成）；

2.《政策兑现事项申请表》（见附件1，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年度纳税清单或清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4.表明企业进出口情况的文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委托申请书（见附件2，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企业办理人委托书（见附件3，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8.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见附件4，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企业或机构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收据（原件，加盖财务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3-8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

联系电话：020-22210855。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20-39053180

八、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9:00-12:00；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时限

42个工作日（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实质审查24个工作日；资金拨付13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1.申请人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下载填报《政策兑现事项申请表》等材料并打印；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进行网上预审。申请人接到事项通过预审通知后，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

2.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

商务局根据核实的企业数据，提出非总部企业奖励资金安排方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政策兑现系统对支持对象的提交的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审定。**

商务局根据项目引进部门提出的企业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扶持评审小组由分管商务局的区领导牵头，会同发改、金融、工信、人才、人社、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数据、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组成扶持评审小组，审议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四）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扶持评审小组会议纪要签批后，商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商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公示有异议的，由商务局重新核查，并提请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扶持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五）事后抽查。**

区商务局应会同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注册地已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缴相关奖励资金。

附件1：

政策兑现事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基本户银行** |  | **基本户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及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及手机** |  |
| **政策依据** |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 | |
| **企业类别** | □2018年1月1日后新落户企业申请　　 □2018年1月1日前已落户企业申请 | | |
| **是否为市内**  **企业迁移** | □是 □否  如为“是”，迁入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 | |
| **申请理由** | □ 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 □外贸综合服务重点培育企业 | | |
| **申请兑现事项** | □非总部型企业落户奖  □非总部型企业经营贡献奖  □非总部型企业办公用房奖  □非总部型企业融资贷款贴息奖  □非总部型企业出口信用保险配套奖 | | |

附件2：

申请书（模板）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 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公司 （名称） 现申请□试点企业奖励 / □重点培育企业非总部奖励中的：

## □非总部型企业落户奖

## □非总部型企业经营贡献奖

## □非总部型企业办公用房奖

## □非总部型企业融资贷款贴息奖

## □非总部型企业出口信用保险配套奖

## 请予以核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申请人（公章）：

## 年 月 日

# 附件3：

# 授权书（模板）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我公司法人代表 ,证件号码（身份证/护照） ,谨代表本公司授权 （职务为 ，证件号码（身份证/护照） ） ，为本公司合法的授权代表人，就《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扶持办法》非总部型企业各项奖励的相关申请文件签署，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 承诺书（模板）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 我公司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 年 月 日申请《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扶持办法》□试点企业奖励 / □重点培育企业非总部奖励，并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已知悉该扶持办法及对应细则等奖励政策和约定，我公司下属企业不再申请区内与本企业属同一类型的奖励。
2.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3. 若申报项目获得此次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四）承诺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广州市南沙区，不改变在广州市南沙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履行与广州市南沙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